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第751CL號 - 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2017年2月28日及3月28日會議跟進工作

應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 (5) 鑒於一幅 60 公頃的土地預留作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二期的發展已有多多年，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推展上述發展項目的時間表。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下稱「樂園」)是本港旅遊基建的重要一環，而推行樂園第二期發展是樂園未來整體發展的其中一個可行方案，政府和華特迪士尼公司會繼續就第二期發展作探討。根據《認購權契約》，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擁有計劃用作樂園第二期發展用地的認購權，有效期至 2020 年；主題樂園公司可按契約的條款續期兩次，每次續期五年。該用地現時可根據《限制性契約》的核准用途，用作各類短期用途，例如休憩、體育等設施。

- (8)(a) 由於以往曾有個案是，在推展某些鐵路項目期間發現透過土地勘測取得的地質資料，與有關土地實際的岩土特性不同，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可就擬議欣澳填海進行足夠的實地勘測工程，使從中取得的資料可準確反映實際情況。

為確保能夠取得足夠資料反映填海區的地質情況，我們會預留足夠的預算費用在兩個不同的項目推展階段進行工地勘測工程。

在規劃及工程研究階段(即本研究)中，我們會進行第一期工地勘測工程，包括海底鑽孔及實驗室檢測從而確定擬議填海區的概括地質狀況。

在往後的詳細設計階段中，我們會進行第二期工地勘測工程，以取得更詳細的地質資料供填海工程及相關基礎設施的詳細設計所用。

- (8)(b) 環境影響評估就"漁業"所採用的定義，以及在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中，政府當局會如何研究及處理擬議欣澳填海對漁業作業方式(而非漁業資源)的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擬議發展項目如可能影響捕魚及水產養殖活動、漁業資源及生境，以及水產養殖地點，須進行漁業影響評估。該評估的主要範圍包括：受影響的面積、漁業資源的損失、對哺育場及產卵場的毀壞及干擾及對捕魚及水產養殖活動的影響。

除上述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的漁業影響評估外，我們會就擬議填海對漁業的影響，作詳細探討。在研究期間，我們會舉辦社區參

與活動及諮詢漁民及海魚養殖業人士有關擬議填海項目對漁業的影響，並提出適當的緩解措施及優化方案以促進漁業。

- (8)(c) 政府當局會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擬議欣澳填海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若會，請提供有關報告；若不會，原因為何。

我們已完成一項工程可行性研究。研究旨在評估欣澳填海及其他位於西部水域範圍內計劃和進行中的填海工程所帶來的潛在累計性影響及對中華白海豚進行實地監測。相關的研究報告可於以下連結下載得到:-

- (i) 「西部水域三個近岸填海地點的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http://www.cedd.gov.hk/tc/landsupply/doc/Executive%20Summary%20on%20Final%20Report%20\(Chinese\)\(S2\)b.pdf](http://www.cedd.gov.hk/tc/landsupply/doc/Executive%20Summary%20on%20Final%20Report%20(Chinese)(S2)b.pdf)

發展局
工務科
2017年7月